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D Newin Paper & Pulp Corporation Limited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1)

- (1)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 (3) 行政總裁變更；**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及**
- (5) 財務總監變更**

(1)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董事會宣佈，(i)施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他業務工作；及(ii)程先生已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他業務工作。

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程先生已辭任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2) 董事會主席變更

董事會宣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3)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宣佈，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5) 財務總監變更

董事會宣佈，盧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辭任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施姚峰先生（「**施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他業務工作；及(ii)程東方先生（「**程先生**」）已提呈辭任董事會主席、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專注於其他業務工作。施先生及程先生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且概無有關彼辭任之其他事宜需要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本公司股東（「**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施先生及程先生於任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i)林儒卿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ii)張曉暉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及張先生之簡歷詳情載列如下：

林儒卿先生

林儒卿先生，37歲，擁有15年商業及管理經驗。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林先生加入廈門建發漿紙集團有限公司（「**建發漿紙集團**」）（前稱廈門建發紙業有限公司），並在集團內擔任多個商業及營銷職位。自二零二一年起，林先生為建發漿紙集團之總經理助理，並負責集團紙張業務在華西北事業部之管理及營運。林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在南京林業大學獲得輕化工程學士學位。

張曉暉先生

張曉暉先生，47歲，擁有超過20年管理及營運經驗。於一九九八年，張先生加入廈門建發股份有限公司（「**建發股份**」）擔任銷售人員，隨後晉升為建發漿紙集團之副總經理，並負責公司紙漿業務分部之管理及營運。張先生於二零二三年晉升為建發漿紙集團之總經理，並負責公司之整體管理及營運。目前，張先生亦是中國造紙協會之副理事長及全國工商聯紙業商會之副會長。

有關新董事之其他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新董事各自己確認，彼(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iii)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不知悉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有關彼獲委任之其他事宜。

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之董事服務合約，初步任期為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三個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並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經薪酬委員會參考彼等之職位、職責水平及本公司薪酬政策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將不會收取任何固定酬金，惟有

權獲得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推薦建議不時進一步釐定之任何酌情獎金及／或其他福利，其中包括董事保險及商務出行保險。

授權代表變更

程先生已辭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 委任」一節。

張先生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後，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05條關於擁有兩名授權代表(黃志豪博士為另一名授權代表)之規定。

董事會主席變更

在程先生辭任後，張先生已獲委任為董事會主席，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有關張先生之履歷詳情，請參閱本公告「董事及授權代表變更 — 委任」一節。

行政總裁變更

董事會亦宣佈，在施先生辭任後，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彼之薪酬待遇、服務年期及服務協議內其他條款保持不變。

黃田勝先生，42歲，為執行董事以及遠通紙業(山東)有限公司及山東遠通再生資源回收有限公司(均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各自之執行董事及法人代表。黃先生於二零二二年一月加入本集團。

黃先生在管理紙品行業供應鏈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加入建發漿紙集團，當中彼一直負責廣東省及浙江省之紙品供應管理。黃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晉升為建發漿紙集團之總經理助理，於二零二一年一月為建發漿紙集團

紙張業務之副總經理，後來於二零二三年三月為建發漿紙集團紙張業務之副總經理（主持工作）。彼目前負責營運建發漿紙集團之紙張業務。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七月自杭州商學院（現稱為浙江工商大學）取得其經濟學學士學位，而彼主修國際貿易。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職務，以及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黃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與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h)至(v)段披露。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如下：

董事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非執行董事				
張曉暉先生			M	M
蔡偉康先生		M		
獨立非執行董事				
趙琳先生			C	C
黃耀傑先生		C		
藍章華先生		M	M	M

附註：

C —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主席

M — 相關董事委員會之成員

財務總監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盧志文先生(「**盧先生**」)已提呈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投放更多時間至彼其他工作承擔。

董事會謹此就盧先生擔任財務總監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為填補盧先生辭任本公司財務總監所產生之空缺，林恆輝先生(「**林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林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

林恆輝先生，41歲，擁有超過18年財務經驗。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建發股份，並在集團內擔任多個財務相關職位。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林先生擔任建發漿紙集團之財務總監。林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在廈門大學獲得會計學士學位。

承董事會命
建發新勝漿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田勝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黃田勝先生及林儒卿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蔡偉康先生及張曉暉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趙琳先生、黃耀傑先生及藍章華先生。

* 僅供識別